

大眾傳播財團法人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

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所屬年度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

壹、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召集日期與業務

本電台依據廣播電視法與基金會督導準則規定設置，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，由電台的董事組成，董事長由董事彼此推舉產生。董事會每年集會兩次，主要針對電台業務與重大政策進行討論與決議，召集日期分別在 5 月及 11 月。

貳、年度重要活動計畫及經費預計支出

1. 配合苗栗縣政府推廣苗栗火旁龍系列活動、客家桐花祭、幸福苗栗-造橋南瓜節、後龍鎮石滬文化節、苗栗傳統藝術節、苗栗桐花季馬拉松等各項宣揚客家文化的活動。
2. 本台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主要以宣導贊助為主，現金支出視活動之必要，報請董事長決議。
3. 配合國家制定《財團法人法》，電台已於 6 月完成捐助章程修訂，並增補董事兩人，以符合法令需要。

參、年度重要資產異動及投資計畫

該年度並無重大資產異動與投資計畫。

肆、年度募款計畫

該年度並無募款計畫執行。

伍、其他重要計畫

無。